

口頭質詢

就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金額調整機制提出質詢

《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》法律規定，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年檢討，首次檢討於法律生效滿一年進行，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。但實際上，當局對相關檢討工作未能依法如期進行。

去年十月特區政府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向勞資雙方代表介紹《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》法律生效後的首次檢討報告，並以實施時間尚短，有待業內適應為由，仍然維持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金額時計三十澳門元、日計二百四十澳門元、月計六千二百四十澳門元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《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》法律實施至今已近三年，最低工資金額從未調整，特區政府如何落實相關法律規定，每年對最低工資金額進行檢討和調整？

第二，為落實執行法定的檢討機制能夠依法進行，特區政府如何進行定期檢討的事前準備？有關最低工資金額調整機制到底為何？會否制定出科學合理、具充分討論空間的最低工資金額調整機制？參考理據有哪些？可否詳細解釋說明？

第三，在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法律生效後，實施以來可有接到不依法律要求作出的案卷投訴？在調處這類勞資糾紛中，可有出現法律工具不足，導致涉事僱員的權益受損？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法律實行近三年，有何經驗總結？對社會發展起到什麼作用？是否能夠彰顯最低工資立法的社會目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振宇

2018年08月06日